东鹿协发[2023] 1 号

 关于举办第七届（2023）

 东丰县梅花鹿鹿王评选大赛的通知

各梅花鹿养殖场（户）：

为调动广大养殖户养殖热情，充分发挥东丰梅花鹿品种资源优势，提升鹿茸品质，提高茸鹿育种水平，促进鹿产业高质、高效、产业化、规模化发展，拟定于8月份举办“第七届（2023）东丰县梅花鹿鹿王评选大赛”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地点

西城区朗朗文化广场（待定）

二、参赛范围

东丰县域内的梅花鹿养殖场（户）

三、参赛条件

1、参赛鹿茸为纯种梅花鹿鹿茸。

2、参赛鹿茸必须为本年度正型二杠鲜茸，重量在2kg以上；正型三杈鲜茸，重量在4kg以上。

3、各梅花鹿养殖场（户）仅限4副鹿茸（二杠两副、三杈两副）参赛，锯龄不限。

4、所有参赛鹿茸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割，并由工作人员现场确认方可参加比赛。

四、参赛规则

1、编号规则

实行二级编号制，每副鹿茸锯茸时进行第一次登记编号，进入比赛现场后进行二次编号，保证赛事的公平公正。（参赛单位知道登记编号，不知道参赛编号；评委知道参赛编号，不知道登记编号）

2、评分规则

实行百分制。由评委对每副鹿茸的茸重、茸型、茸质三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，取平均分作为该副鹿茸的最后得分，得分从最高分向低分排序，按设置奖项数量确定获奖人员名单。

3、分值设置

二杠组评分标准：茸型占45%，茸质占35%、茸重占20%。

三杈组评分标准：茸型占40%，茸质占40%、茸重占20%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共设两个参赛组（二杠组、三杈组），每组设奖项奖金及获奖证书：

二杠组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：5000元

二等奖2名，奖金：3000元

三等奖3名，奖金：1000元

三杈组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：5000元

二等奖2名，奖金：3000元

三等奖3名，奖金：1000元

优秀奖若干名，每户奖金300元，所有参赛鹿茸采取自愿参与原则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、参赛养殖场（户）即日起开始报名参加评选，待参赛鹿只锯茸前，再次通知工作人员到现场监督，对采割下的鹿茸登记、拍照、称重，并做好标识，作为参赛鹿茸的唯一凭证。

2、未通知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的养殖企业（户），不具备参赛资格。

3、如发现有调换、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参赛资格，并纳入东丰梅花鹿产业发展协会不良记录名单，2年内不得申请涉鹿各项政策补贴。

4、采集鹿茸截止时间：2023年7月末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。

5、望广大养殖场（户）积极踊跃参加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吕 洁：0437-6339219

18543727376

孙永俊：15043786179

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协会

2023年3月6日

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协会 2023年3月6日印发